# MAR222023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445161 日期：2023年3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家轮胎制造商和销售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支持专家。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但随后在通知后撤销了批准，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作为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所提供的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1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和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 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和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USCIS 还评估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 DOL 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本案中提交的劳工证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12月1日。

申请，以确保所提供的职位与 DOL 认证的职位相同或相似。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6(A),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 以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根据法规，这一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 USCIS 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 [USCIS] 注意时。 ”8 C.F.R. § 205.2(a)。USCIS 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提供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 8 C.F.R. § 205.2(b) 和 (c)。

移民上诉委员会已认定，“ 当发出通知时记录中的证据，如果未加解释和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因‘ 良好和充分的理由 ’而正当发出。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本身即为发出撤销移民申请意向通知的良好和充分理由。Id.

II. 分析

审理主任最初于2018年7月批准了申请，但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后，于2021年9月撤销了批准。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在劳工证中未披露申请人所有者与受益人之间的家庭关系；即，未在劳工证中披露申请人的一名所有者是受益人的岳父。审理主任指出，劳工证 C.9 部分询问：“ 雇主是否是一个紧密控股公司……外籍人士在其中拥有所有权权益，或者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发起人与外籍人士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对该问题勾选了“ 否 ”，证明受益人没有公司所有权权益，且其与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家庭关系。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并进一步表示其未确立“ 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每一项裁决要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提交的证据

以回应 NOIR，并适用了法规或 USCIS 政策不支持的“ 任意定义 ”的家庭关系。

此处的争议是审理主任是否基于所述理由适当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首先，审理主任未清楚阐明受益人如何不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因此，申请如何被错误批准。通常，未披露的家庭关系与申请人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否真实相关。审理主任仅含糊地表示申请人未“ 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每一项裁决要素 ”。然而，审理主任未清楚阐明申请为何被错误批准、申请人未确立哪些资格依据，以及为何有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移民申请的批准。因此，任何未来的审理主任决定应清楚指明申请为何被错误批准，并清楚讨论申请人未履行资格举证责任的依据。

此外，如果审理主任选择以缺乏真实工作机会为由撤销已批准的申请，他们应基于适用法律和政策充分分析此问题。劳工证雇主必须证明“ [该工作机会已经并正在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 ”20 C.F.R. § 656.10(c)(8)。这一证明“ 将真实工作机会的要求注入招聘过程：不仅仅是测试就业市场。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INA-228, 1991 WL 223955, at 7 (BALCA 1991) (en banc)；见 20 C.F.R. § 656.17(l)。DOL 要求在劳工证 C.9 部分披露非公民与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和发起人之间的任何家庭关系。DOL 就此问题发布的指南指出，家庭关系包括由血统、婚姻或收养建立的任何关系，即使关系遥远。例如，指南表明家庭关系包括所有程度的表亲、姑姨、叔伯、祖父母和孙子女，以及通过婚姻建立的关系，如姻亲和继家庭。见 DOL, Office of Foreign Labor Certification,“ OFLC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nd Answers, ” at https://www.foreignlaborcert.doleta.gov/faqsanswers.cfm。

此外，即使记录确立了家庭关系，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提供了真实工作机会时，这也仅代表多个其他因素中应考虑的一个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与申请人有关联的非公民是否处于控制或影响所提供职位招聘决策的位置；是否注册成立或创立了公司；是否在公司中拥有所有权权益；是否参与公司管理；是否在其董事会任职；是否属于小群体员工之一；其资格是否与劳工证中所述的专门或不同寻常的工作职责或要求相匹配；以及是否因其无处不在的存在而与担保雇主如此不可分割，以至于雇主在没有该非公民的情况下不太可能继续运营。Modular Container, 1991 WL 223955 at 8-10。DOL 在 20 C.F.R. § 656.17(l) 中采纳了 Modular Container 的裁决。因此，如果审理主任以缺乏向受益人提供真实工作机会为由撤销已批准的申请，他们应充分处理和考虑除所称家庭关系之外的所有适用因素，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提供了真实

工作机会。Id. 我们不会在此首次就工作机会真实性的总体情况作出决定，因为这属于审理主任的职权范围。

此外，审理主任未充分讨论和分析申请人为回应NOIR而提交的主张和证据。例如，为回应NOIR，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受益人公认的公公出具的宣誓书，称其此前是该公司的一名少数股东，但已于2021年4月将其股份转让给另一名所有者，不再在该公司拥有任何所有权权益。此外，受益人的公公主张，其对申请人的工作邀请以及劳工证和申请的提交没有任何影响力。然而，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讨论申请人为回应NOIR提供了哪些陈述或文件，也未对其回应NOIR的内容进行任何分析。因此，在任何未来的决定中，审理主任应确认并具体讨论申请人为回应NOIR而提供的主张和证据，包括现在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审理主任的任何后续决定应充分分析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所有要素（如适用）。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案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申请人和受益人是否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邀请的善意性质以及申请人是否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在进一步考虑本决定所涉及的问题后，审理主任应按照适用规定发出新的NOIR。在申请人回应NOIR之后，或在回应期限届满之后，审理主任应发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2 对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需要以下要素：

- 申请人或受益人获得或寻求获得美国移民法下的利益；
- 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了虚假陈述；
-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
- 该虚假陈述是重大的；以及
- 该虚假陈述是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的。

见 Matter of Y-G-, 20 l&N Dec. 794. 796 (BIA 1994)，另见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l&N Dec. 288, 289-90 (BIA 1975)，一般见 8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J.2(B)。